

#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办公室文件

陕校办发〔2020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校（院）实际，现将原《客座教授选聘管理办法》修订为《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

兼职教师是党校（行政学院）教学的重要师资力量，对于充实教师队伍、优化师资队伍结构、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统一、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作用。为做好兼职教师管理工作，修订本办法。

### **第一条 兼职教师任用条件**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素质过硬；
2. 实践经验丰富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3. 理论水平高，善于开展教学培训工作。

### **第二条 兼职教师选聘范围**

1. 党政领导干部、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；
2. 先进典型人物、知名专家学者。

### **第三条 兼职教师职责**

1. 承担校（院）主体班次有关专题讲授任务；
2. 参加校（院）重大活动，并给予积极支持；
3. 与学员座谈交流，指导学员学习，实现教学相长；
4. 为校（院）教职工和主体班次学员调查研究提供指导；
5. 参与校（院）科研和咨政工作；
6. 积极为校（院）教育教学建言献策。

### **第四条 选聘、解聘程序**



1. 根据校（院）主体班次教学工作需要，校（院）不定期组织选聘；

2. 选聘兼职教师由教务处提出初步人选意见，分管校（院）领导提出拟定意见，常务副校（院）长审定；

3. 兼职教师聘期为 3 年，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，需要续聘的，由双方协商重新聘任；

4. 兼职教师在聘任期内，如因工作调动、重大疾病等原因，致使本人无法履行相关职责的，聘期自动终止；

5. 兼职教师出现违法违纪等行为的，立即自动解聘。

#### 第五条 兼职教师管理

1. 教务处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
2. 兼职教师到校（院）授课、参加课程评审等待遇，按校（院）外请教师标准发放；

3. 兼职教师授课情况纳入教学评估范围，校（院）适时对兼职教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；

4. 兼职教师违反授课纪律、发表不当言论，或长期不履行职责的，取消兼职教师资格；

5. 教务处定期巡访并征求兼职教师对校（院）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客座教授选聘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